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63號

原告 聯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榮

訴訟代理人 廖子瑜

被告 上品菸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楚挺

訴訟代理人 鍾玉珉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0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、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已提出出貨簽認單影本4紙，被告亦承認此出貨簽認單4紙之形式真正，並由被告受僱人所簽認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對應之貨款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抗辯此為原告之業務員李政龍要求作業績使用，並不會真正出貨云云，但既然要作業績，就是要向原告購買並出貨，李政龍才會有業績，至於被告與李政龍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處理，係另一問題。而兩造均陳述李政龍已過世，本院亦無調查此證據之可能性，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官 黃致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魏翊洳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